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执行到位。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花千塑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微微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尽调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拟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2 年担任大信总审计师、风险委员会副主任后，主持签发了百余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及过百家 IPO 企业的审计报告，包括：中青旅、碧水源、国民技术、有研硅股、凤凰股份、浪潮软件、青岛双星、金晶科技、金岭矿业、鲁银投资、胜利股份、新华锦、石油济柴、鲁丰环保、蓝帆医疗、烟台冰轮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大信的审计报酬是 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3 年公司审计收费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信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大信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大信有相关执业证书和资格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且金额不超过上述融资额度，融资方式、金额、利率、期限等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战略发展，此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其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医学科学院(筹)第一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深圳医学科学院(筹)(以下简称深圳医科院)是一家集实体研究、教育交流、创新孵化、政策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科研机构，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深圳医科院致力于打造集医学前沿科学研究、科技资源管理、临床转化等为一体的战略科研机构，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任务之一。

为保障深圳医科院科研启动区顺利落户卫光生命科学园，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实施深圳医科院第一批科研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预算约 9,900 万元，首次合作期限为十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拟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公司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统计并披露。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建议采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到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张嘉慧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